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乙方：留坝县天通佳品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经销部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产品：

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质保时 间(年)	备注
联想电脑 主机	联想天 启M456	台	3	2810	一年	CPU: i5 12400 16G 3200 内存条 256G 固态 / 1T 普 通硬盘。
联想显示 器	Lenovo D24-40	台	3	630	三年	24寸高清显示器。
联想键鼠 套装	联想来 酷CM 102	套	3	60	一年	黑色有线静音。
安装调试						
合计				10500元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壹万零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货款支付

甲方收到货，验货合格后，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见票付款。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，乙方就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的理解期，理解期内不视甲方违约。本合同内的货款金额均为含税价。

三、供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：

1、对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支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资料(包括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及技术资料)。



2、保修和售后服务，设备质保期以表中为准。质保期时间以甲方验收产品合格之日起算，在质保期内，若产品发生性能故障，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。换货时，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。同时，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，甲方可凭维修记录或证明，要求乙方一次性退清货款。质保期内，更换产品及产品零部件的费用，修理的人工费用都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纠纷解决：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达成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何强



年 月 日

